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 上的股东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S.&F. TRADING CO. (H.K.) LIMITED)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利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股东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S.&F. TRADING CO. (H.K.)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敏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168.1039 万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433.96 万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867.92 万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香港敏丰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2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内，大股东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上述减持计划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时间过半，公司收到香港敏丰出具的《函》，截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香港敏丰在上述减持

计划实施期间已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60.3039 万股，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香港敏丰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20日-2020年8月19日	8.39	60.3039	0.2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总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总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香港敏丰	持有股份数量	2168.1039	9.99%	2107.8	9.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8.1039	9.99%	2107.8	9.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相关事项

1、香港敏丰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香港敏丰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香港敏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香港敏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香港敏丰出具的《函》。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